

## 學年度學校科學展覽作品屬人類研究作品名冊

| 學校全銜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| 組別 | 科別 | 作品名稱 | 科展作品<br>提報表 |
| 1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2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3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4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
承辦人：

承辦單位主任：

校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

二、科別：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三、已檢附科展作品提報表之作品於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欄打「V」。

四、各校(單位)請依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或國教署指定承辦學校公告「屬人類研究作品」檢核時程，將本表連同原「科展作品提報表」函送所屬單位辦理檢核。